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所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有所延誤，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悉數完成，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待審核程序完成後(預計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或之前)，本公司將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4,468	384,647
銷售成本		<u>(233,173)</u>	<u>(290,943)</u>
毛利		61,295	93,704
其他收入	6	2,698	1,9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637	(9,887)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079)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	(4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87,877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228,4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335)	(147,398)
行政開支		(67,930)	(63,159)
財務費用	8	<u>(22,969)</u>	<u>(34,58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604)	250,8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505)</u>	<u>1,02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u>(126,109)</u>	<u>251,8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29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8	(3,53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5,881)</u>	<u>248,015</u>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港仙)		<u>(3.49)</u>	<u>7.00</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1.4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86	54,271
無形資產		112,726	112,726
遞延稅項資產		42	1,653
按金		4,124	18,448
		<u>216,378</u>	<u>187,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13,483	235,877
貿易應收款項	14	14,942	7,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76	159,5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08	9,3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03	32,776
		<u>301,912</u>	<u>445,1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67,146	90,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620	68,342
應付稅項		331	8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40,000
可換股債券		204,909	209,729
租賃負債		42,368	–
		<u>391,374</u>	<u>409,5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9,462)</u>	<u>35,6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916</u>	<u>222,7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384	18,380
租賃負債		29,032	–
		<u>48,416</u>	<u>18,380</u>
資產淨值		<u>78,500</u>	<u>204,3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6,184	36,1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316	168,197
		<u>78,500</u>	<u>204,3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84	459,638	3,988	(830)	629,505	(2,582)	58,697	(10,163)	(970,056)	204,3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26,109)	(126,10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8	-	2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9,935)</u>	<u>(1,096,165)</u>	<u>78,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33,784	354,608	3,988	(830)	629,505	-	58,697	(6,629)	(1,224,187)	(151,06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2,292)	-	-	2,29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3,784	354,608	3,988	(830)	629,505	(2,292)	58,697	(6,629)	(1,221,895)	(151,0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51,839	251,839
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	-	-	-	(290)	-	-	-	(2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34)	-	(3,53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90)	-	(3,534)	251,839	248,01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400	105,030	-	-	-	-	-	-	-	107,4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10,163)</u>	<u>(970,056)</u>	<u>204,381</u>

附註：

- (i) 資本繳入儲備指由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作資本而發行本公司紅股股份所產生金額，而該金額視作來自主要股東之資本出資。
- (ii) 合併儲備主要指(a)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全聚有限公司(「全聚」)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b)全聚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Larry Jewelry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本面值間差額之和。
- (iii) 繳入盈餘指根據資本重組註銷股本及股本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

附註：

1. 一般資料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或「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藥品及保健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26,10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售珠寶產品	98,622	120,441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195,846	264,206
	<u>294,468</u>	<u>384,647</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經營所在地及貨品類型。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為位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收益來自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予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從事以俊文寶石品牌零售珠寶產品以及以Tung Fong Hung(「東方紅」)品牌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如下：

1. 香港珠寶零售—於香港零售珠寶產品
2. 新加坡珠寶零售—於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
3. 香港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於香港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4. 澳門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於澳門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5. 中國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於中國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20,025</u>	<u>78,597</u>	<u>119,131</u>	<u>22,353</u>	<u>54,362</u>	<u>294,468</u>
業績						
分部虧損	<u>(56,375)</u>	<u>(4,970)</u>	<u>(33,965)</u>	<u>(671)</u>	<u>(1,982)</u>	<u>(97,96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72)</u>
財務費用						<u>(22,969)</u>
除稅前虧損						<u>(124,6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14,210</u>	<u>106,231</u>	<u>170,804</u>	<u>33,262</u>	<u>60,140</u>	<u>384,647</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96)	3,981	(78,313)	1,671	(5,369)	(104,126)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8)	(3,801)	-	-	-	(6,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u>(1,490)</u>	<u>-</u>	<u>(2,632)</u>	<u>-</u>	<u>-</u>	<u>(4,122)</u>
分部(虧損)/溢利	<u>(29,864)</u>	<u>180</u>	<u>(80,945)</u>	<u>1,671</u>	<u>(5,369)</u>	<u>(114,32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15)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4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187,877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28,466
財務費用						<u>(34,588)</u>
除稅前溢利						<u>250,819</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部之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中央管理成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經營開支)、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541	125,660	154,146	14,069	77,672	421,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06
未分配資產						<u>90,096</u>
綜合資產						<u><u>518,290</u></u>
分部負債	<u>43,508</u>	<u>29,670</u>	<u>94,680</u>	<u>6,538</u>	<u>58,149</u>	<u>232,545</u>
未分配負債						<u>207,245</u>
綜合負債						<u><u>439,79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珠寶零售 千港元	新加坡 珠寶零售 千港元	香港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澳門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中國 藥品及保健 食品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466	98,946	228,048	31,204	59,835	454,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108
未分配資產						<u>144,657</u>
綜合資產						<u><u>632,264</u></u>
分部負債	<u>14,496</u>	<u>11,598</u>	<u>140,890</u>	<u>3,712</u>	<u>26,684</u>	<u>197,380</u>
未分配負債						<u>230,503</u>
綜合負債						<u><u>427,883</u></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惟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總部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股權證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除外。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呈報。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139,156	185,014	164,149	133,128
新加坡	78,596	106,231	23,529	8,896
澳門	22,354	33,262	1,064	18,323
中國	54,362	60,140	23,470	6,650
	<u>294,468</u>	<u>384,647</u>	<u>212,212</u>	<u>166,997</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	53
雜項收入	2,633	1,877
	<u>2,698</u>	<u>1,93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37)	(207)
匯兌收益淨額	-	238
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34
	<u>(3,637)</u>	<u>9,887</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423	4,345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7,546	30,243
	<u>22,969</u>	<u>34,588</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992	-
澳門所得補充稅	<u>513</u>	<u>570</u>
	<u>1,505</u>	<u>57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40)
澳門所得補充稅	<u>-</u>	<u>(294)</u>
	<u>-</u>	<u>(334)</u>
遞延稅項—本年度	<u>-</u>	<u>(1,256)</u>
	<u><u>1,505</u></u>	<u><u>(1,020)</u></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法規，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1	1,739
其他員工成本	55,678	64,4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11	6,849
總員工成本	<u>62,930</u>	<u>73,0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60	19,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37)	(207)
核數師酬金	4,152	2,2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3,173	290,94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4,686	62,535
— 或然租金	-	4,487
虧損合約撥備(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26,960

11.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126,109)	251,839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87,83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126,109)</u>	<u>64,009</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618,393	3,378,393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220,49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18,393	3,598,886
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851,124
	<u>3,618,393</u>	<u>4,450,010</u>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珠寶產品	94,359	109,079
藥品及保健食品	119,124	126,798
	<u>213,483</u>	<u>235,877</u>

14. 貿易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結算或於7至14日內以相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結算。零售銷售應收款項與購物商場聯同舉辦之營銷活動有關，於30至90日內自各購物商場收取。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 30日	14,296	6,689
31 – 60日	4	288
61 – 90日	8	44
91 – 180日	–	243
181 – 365日	–	245
365日以上	634	53
	<u>14,942</u>	<u>7,562</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26,481	15,101
31 – 60日	1,125	8,572
61 – 90日	53	4,575
91 – 180日	122	32,149
181 – 365日	1,179	29,684
365日以上	38,186	453
	<u>67,146</u>	<u>90,534</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8,393,070	33,78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40,000,000	2,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393,070	36,18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應計息票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珠寶及(ii)藥品及保健食品。

珠寶

珠寶分部著重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品牌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注重開發設計獨特且做工精緻之產品，滿足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之個人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奢侈品市場依然疲軟，本年度珠寶分部所錄得收益較二零一八年下跌約18.1%。香港零售業之增長動力仍然疲弱。本集團仍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取得較佳利潤率。

本集團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介紹新穎獨特之產品設計，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藥品及保健食品

TF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以「東方紅」(「東方紅」)為品牌名稱之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於香港，TFH之零售業務分支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為《中醫藥條例》項下九種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之持牌製造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H在香港設有11間零售店、在澳門設有2間零售店及在中國內地設有36個零售點。一間位於將軍澳一個高檔購物商場之新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中開業。TFH之總部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

展望將來，TFH將檢討其銷售網絡及客戶重心，並透過自設食品及傳統中藥生產設施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以適應本地市場之需求。

考慮到近期之營商環境及手頭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294,46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84,647,000港元減少約23.4%，主要由於TFH之收益減少約68,360,000港元，及珠寶分部收益減少約21,819,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約93,704,000港元減少約34.6%至約61,295,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0.8%，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47,398,000港元減少約31.3%至約101,335,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約63,159,000港元增加約7.6%至約67,93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財務費用約22,9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債券之實際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109,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51,83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3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76,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6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0港元)及204,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9,72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274%(二零一八年：1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9,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35,6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8(二零一八年：1.1)。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收益與可動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日常業務之營運資本充足。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計息票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其中一環，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收購廠房及器械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4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若干供應商之銀行擔保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僅限於以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認為所面對之匯率風險有限，並將持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在庫存政策方面採納穩健的方針、審慎的信貸控制及監管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其可符合資金需要。

展望

本集團成功建立「俊文寶石」及「東方紅」品牌重要市場位置。然而，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整體營商環境漸轉疲弱，專家認為疫情將會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此艱難時刻，本集團須審慎監察於疾病大流行期間其零售網絡的結構，改善人力資源規劃，並進行進一步集資計劃，確保維持財政穩健之業務架構以應對於旅遊及零售市場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之預期復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不斷努力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佈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進一步公佈

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本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之進一步公佈。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時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作公佈。本公司預計審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或之前完成。

刊發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獲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